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监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：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主席朱伟荣主持，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以现有总股本 300,754,1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6,015,083.8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

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，通过积极实施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，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及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内容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